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27日证监许可[2015]1049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对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的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的私募债券信用资质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券的信用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的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或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简介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进行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17.机构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办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机构:指依基金合同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办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机构:指依基金合同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办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机构:指依基金合同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办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机构:指依基金合同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办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机构:指依基金合同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6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办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机构:指依基金合同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机构。

22.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